

水心沙 ▲ 著

狐
詭醫
話古珠

廣東省出版集團
花城出版社



水心沙▲著

廣東省出版集團
花城出版社
中國·廣州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宝珠诡话. 2, 狐说魅道 / 水心沙著. -- 广州 : 花城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7-5360-6950-3

I. ①宝… II. ①水…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73661号

出版人：詹秀敏
责任编辑：黎 萍
技术编辑：凌春梅
装帧设计：李晓光
封面插画：雨沫上青

书 名 宝珠诡话. 2, 狐说魅道
BAO ZHU GUI HUA. 2, HU SHUO BA DAO
出版发行 花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广东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盐步河东中心路 23 号)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
印 张 15.5 1 插页
字 数 380,000 字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5.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购书热线：020—37604658 37602954

花城出版社网站：<http://www.fcph.com.cn>

目 录

contents

凤凰弦 / 1

有一种琴，据说它在某种特定的环境下，被某个特定的人弹奏出一段特定的旋律，可以把龙给引来。那段旋律，名字叫做《引龙调》，而那把能将龙引来的琴，他们叫它叫凤凰弦。

黑暗的灵魂 / 72

那支教派中的术法多是些阴毒的东西，类似苗疆的蛊毒，因而失传了倒也并不是什么坏事。比如此时我手里这枚被邵慧敏丢弃在咖啡店的戒指——狴戒，便是其中之一。

鰥夫 / 119

“如果有一天我再也没力量保护你，你该怎么办。”走到门口处他忽然回头问我。

“那个时候我会来保护你。”我脱口道。

他笑了，用他那一贯快乐的神情，朝我绽放出一道宛如新月般柔软而灿烂的笑。

凤凰弦番外——引龙调 / 213

那是我第一次见到清慈。

他们说，他是一只盘古开辟天地后，自女娲石所孵化而出的青凤。

但当我透过素和的衣角在瑶池边的长廊内窥见他时，实在很难将那端坐在梨花树下，有张温婉如梨花般干净娟透面孔的男人，同印象中那只巨大的、烙刻在石壁或石柱上的飞鸟联系在一起。

凤凰弦

有一种琴，据说在某个特定的环境下，被某个特定的人弹奏出一段特定的旋律的，它可以把龙给引出来。

那段旋律，名字叫作《引龙调》。

而那把能将龙引出来的琴，他们叫它凤凰弦。

很多古琴爱好者都听说过这把琴，但只限于在那些神怪故事的小说里，谁都没见过真正的凤凰弦，因为据说它是用龙皮制成的。

你见过龙么？

当然没有见过。

那怎么可能会见到用龙皮制的琴？

由此可见，凤凰弦，纯粹只是个被古琴爱好者们编造出来的美丽传说而已，在现实里，它根本不可能存在。

可是我要说，这把琴，我是真的见到过的。

真的。

但那个时候，我并不知道它的真实名字，也没见到传说里的一曲引龙。只知道，它外表看起来和普通的古琴几乎没有什么两样，所不同的是，它有个非常特别的弹奏者，那位弹奏者是个“鸟人”。

“鸟人”是个很不尊重人的称谓。只是孩提时，我们都习惯了这么称呼他，常常在他小心翼翼地出现在弄堂里时，我们一班小孩跟进跟出的，前前后后围着他转悠，然后大声念：“鸟人鸟人，嘴巴尖尖！鸟人鸟人，身上没毛！鸟人鸟人，满地撒尿！鸟人鸟人，媳妇跟人飞跑了！”

每到那个时候，姥姥只要听见我混在那群小孩子们跟着凑热闹的声音，必然会跑出来揪着我的耳朵把我拎回去，甚至有时候还会拿起竹片在我屁股上抽一顿，大声骂我没有出息。

这也算是我童年时留下的一点点小小的阴影。

“鸟人”是个不知道到底有多少岁的男人。

因为从他的长相来看，实在很难判断他的年龄。只知道他很高，两条腿细长细长的，背还有点驼，这让他的影子看起来真的很像一只鸵鸟。然而同鸟最近似的地方，应该是他那张脸。他的脸真的很奇怪，很长，也很窄，于是眼睛也就同我们不一样，不完全是同一平面的了，而是分在两侧，就像是一条鱼。而他的鼻子亦是非同寻常的，异常的尖，又尖又长，还带着倒钩……凡此种种，令他远看上去真的和鸟没什么区别。

听说从小到大他都是这副样子。

也因此，纵然他妈妈省吃俭用存了大笔钱好不容易给他娶回来一个媳妇，最终没过多久，媳妇还是无法忍受，于是跟人私奔了。说实话，无论是谁，每天不得不面对这样一张脸时，说不害怕，那真是假的。

只是“鸟人”自己对此，倒也并不太介意，无论是人们对他长相的讽刺，还是自己媳妇的离家出走。他自有他关心的东西，譬如那把琴。

每次我被姥姥拎去他家赔礼道歉的时候，总能见到他在用棉花沾着些油似的东西，仔细擦拭一把漆黑得发亮的古琴。在我迫于姥姥的威严像背书一样跟他道歉时，他还在擦着它，一边微微地笑，笑起来更像一只鸟，叫人不免觉得害怕。

而每当他出门后被我们这班小孩一路嘲笑，每当他妈妈在厨房里为了一点鸡毛蒜皮的事情又在破口大骂那个逃跑的媳妇时，弄堂里总能听见从他房间的窗户口传出来的琴声。

水一般的琴声，在嘈杂骚乱的弄堂里静静流淌，平滑地穿过那些各种各样的浮躁所折腾出来的凌乱，在充满了油烟和下水道气味的空气中，一点一滴四散开来。于是，常会听到大人们有些遗憾的叹息：真可惜，如果长得正常点，也许早进音乐学院了吧，现在也早就有出息了。可惜啊……真是可惜……

在我十二三岁的时候，“鸟人”的妈妈去世了，得的是癌症，死去前几乎花光了家里所有的钱。从此“鸟人”的生活变得更加窘迫，为了生活他四处寻找工作，但很少有单位肯用他，因为他的长相。即使好不容易迫于街道的压力给了他一份活干，很快也会以这样那样的理由把他辞退。

他倒也不在意，一有了点钱，就会去买那种油似的东西，来保养他那把琴。但很少看到他为自己买过什么，身上终年是他妈妈死去前给他买的那几件衣服，头发很长了，也从来没见过他剪过，所以身上总是有股若隐若现的怪味，令旁人越发地觉得反感。

我姥姥却总是很照应他，隔三岔五地总是会叫我送些吃的过去给他，即使我一百个不情愿。我真是很不情愿去“鸟人”的家里，他家很大，也很空，几乎没什么家具，真真像个鸟巢一般。而且因为靠西，终日不见阳光，所以房子里总是又冷又湿，连地板都是滑腻的，一块块粘着黑色的斑，不知道多久没有打扫过。

每次进门，“鸟人”总是在弹琴。或许他周围唯一干净的东西，就是那把琴了。通常他都背对着门坐在窗边拨弄着琴弦，这时候的他看起来是有些优雅的，因为琴声和弹奏的姿势都很优雅，只要他不把脸转过来。

但偏偏每次去他家，他总会停一停手里的动作，然后回过头，朝我笑一笑。而我立刻放下东西就跑出去了，即便听见他在对我说谢谢。那张脸在那样的光线里真的是比鬼还可怕，就如一只

褪光了毛的鸟，一边睁着双直愣愣的眼睛看着你，一边露出一丝奇怪的笑。你说可怕不可怕？

那简直是种深入骨髓的毛骨悚然。

而这种毛骨悚然，我几乎每周都要经受一次。

每个礼拜不是我被姥姥吆喝着赶去他家，就是他抱着热水瓶来我家倒水，他似乎是从不会烧水的，因为从没见过他用过煤气。

有一次我发觉自己在给他倒热水的时候，他那双直愣愣的眼睛一动不动地看着我，发觉我在看他，他也不回避，依然那么直直地朝我望着，这叫我慌了一下。因此手一抖，热水壶里的开水全浇在了他的手上，可奇怪的是他好像对此没有任何感觉，依旧稳稳地拿着瓶子等着我倒，依旧直愣愣地看着我，甚至还朝我微笑，在我连声跟他道歉的时候。

我于是忍不住跟邻居伙伴偷偷抱怨，他们对此义愤填膺。因此有好一阵子，他们会在篮子里装满从工地里弄来的石子，躲在“鸟人”家的窗外朝里丢，一半是为了替我出气，一半是为了寻个乐子。

而通常，他对此是从不理会的。

任由人对他恶意地捉弄，仍自顾自地弹着琴。但有时候若刚好有石子丢在了他身上或者琴上，那琴声就戛然而止了。而这时候我们立刻扭头就逃，因为他必然会走到窗前，朝外探望。有那么一两次，逃跑的时候我回头看了下，刚好看到“鸟人”那双黑洞洞的眼睛正朝我这里看着，同每次我送食物过去时的表情一样，他在朝我微笑。

让我毛骨悚然的微笑……于是回到家，少不得会做上几夜噩梦，梦见那双直愣愣黑洞洞对着人看的眼睛，梦见那双眼睛下，那种让年少的我实在无法消受的很奇特的笑。

而这样近乎劫难般的日子一直到我十五岁的时候，才终于结束。

因为“鸟人”死了。

他是在工人体育馆表演的时候，被那场突然而起的大火活活烧死的。

对于那场火，我至今印象深刻，当时如果不是因为出了点事耽搁了一下，我可能也会成为葬身在里面的三百多个亡魂中的一员。记得当时赶到体育馆的时候，半边天都被火给烧红了，偏偏那天风势特别大，大得仿佛要把地都给掀起来了，于是纵然出动了所有的消防车，还是无法将这场大火控制住。

直到第二天早上，火把整个体育馆烧得一点不剩，它才熄灭了，当时那片广场上只剩下一团黑乎乎的废墟，还有一大团一大团吹不散的飞灰。

那是“鸟人”第一次在这样的公开场所表演，也是最后一次。

很多人说，火是在“鸟人”演奏的时候才突然开始燃烧的，至今查不出火势的起因，只知道来得极突然，也来得莫名其妙。突然而起的烈火使疏散人群变成一场灾难，无秩序的混乱硬把几百个人活活堵死在体育馆里，所以后来挖掘出来的那些尸体，很多并不是被烧死的，而是被活活踩死的。

而值得一提的是，就在体育馆里的人因为那场火而乱作一团的时候，就在火将整个体育馆团团围住的时候，“鸟人”并没有停止过演奏。仿佛那一切都同他无关似的，一直到烈火将体育馆完全包围，我们依旧能听见那水似的音乐声，混杂在咆哮的火焰和狂风间，如丝一般地流淌缠绵。

这真是一段可怕的记忆。

以至很长一段时间，我总是会梦见那场火，梦见火里悠扬的琴声，还有“鸟人”奇怪的脸上那种奇怪的微笑。他总爱微笑，笑起来就像只没毛的鸚鵡……

一晃十年就那么过去了。

如果不是忽然想起来整理一下姥姥的遗物，我几乎已经快忘了那张脸，以及它所带给我的一切不愉快的记忆。它们随着“鸟人”所住的房子一并被时间给拆除了。只是再一次用手触碰那把古老的琴，闻着它上面若有若无的桐油的味道的时候，那张消失了很久的脸才又重新浮现在我脑海里。

那把凤凰弦现在就在我的家里，是姥姥从火场里把它带回来的。

关于它，姥姥从没有跟我说起过什么，姥姥将它带回来后一直收在自己那口巨大的皮箱里，用一块丝绸小心地包裹着。尽管如此，我倒一直都没有彻底将它忘记，因为它的存在就如同它的主人给人的感觉一样，有种特别的怪异。

始终都不明白当年那场火将整个体育馆都烧成了焦炭，为什么唯独这把琴，却是几乎毫发无伤地被人从废墟里找了出来，当真奇怪得很。除了弦丝不见了，它甚至一点都没有被破坏，仿佛它整个材质都防火似的。

但它就是那么安安稳稳地被姥姥捧回来了，带着火场里焦糊的味道，还有“鸟人”终年累月一遍遍在它身上擦出来的桐油香。

这么一把古老得几乎连纹理都快看不清楚了的古琴，每次摸着上面粗糙的表皮，总给我一种不太舒服的感觉，它并不像现在那些普通的古琴那样光滑细腻，虽然它上面总闪着一层釉般的光泽。这把琴的表面和一般的古琴不太一样的地方就在于，它的材质并不单纯是木头。

它是用木头做的胆，外面再裹上一层皮，压平了而制成的。皮质颇为坚硬，可能时间放得太久，上面的纹理很多已经同琴身融为一体了，几乎什么都看不清。只依稀有着蟒蛇般的花纹，一棱一棱烙在这样一把琴上，无论是摸起来还是看起来，总有种妖冶的诡异。

狐狸说那层皮是龙皮。

说的时候他表情看起来像是认真又不怎么认真，所以我不知道该不该把他的当真。谁能把龙皮剥下来制琴呢？况且世界上究竟有没有龙这种生物，也尚待探讨。不过既然有狐狸这种妖精的存在，那么我想，应该一切皆有可能吧。

他告诉我这把琴的名字叫凤凰弦，在某个特定的环境下，被某个特定的人弹奏出一段特定的旋律后，它可以把龙给引出来。

他说着那些话的时候轻轻弹着琴的肚子，琴因此会发出一种空洞但好听的声音：嘞，嘞嘞嘞……然后他对我说，瞧，只有印度产的琉璃红木才能发出这种声音，那种木头三百年才算成材，现在，它们已经绝种了，生长率低且又被过度采伐。

这么说来，凤凰弦是属于极珍贵的琴中极品了，但为什么“鸟人”会拥有它呢？他家并不富裕，祖上三代也不过是普通老百姓，没有当官的，也没有富豪，甚至连从商的也不过是经营裁缝之类的小本生意。那这么一把珍贵的古琴是怎么到“鸟人”手里的呢？

这问题恐怕只有问过“鸟人”才能知道了。

林绢打电话约我出去那天，店里生意正清淡，下午连个客人的影子都没有，杰杰在柜台上打着盹，我在用药水驱着苍蝇。

立秋过后虽然气温低了很多，但这些烦人的东西始终还不屈不挠地存在着，挥之不去，驱之不离。收拾得差不多的时候，接到了林绢的电话，声音听起来有点兴奋，她说要请我吃饭。

自从她出院以后，我们有挺长一段时间没有联系了，学校她也不来，我一直在担心她没能从周家那件事里缓过劲来，虽然很多事情她都记不起来了，但毕竟她曾在那里有过一段不为人所知的经历，所以我很怕她会因此有什么不好的后遗症。

所幸这次电话里她声音听起来是颇为精神的，和过去没什么两样，但她不肯在电话里告诉我为什么会突然想到要请客吃饭，只是一刻不停地催我去。

没办法，我只能去了，临走前把店、懒猫，以及赶苍蝇的活儿都丢给狐狸。这让狐狸很不平衡，他始终认为男人是不可以干这种拿着药水和苍蝇拍到处跑的事情的，况且杀虫药水的味道让他鼻子过敏。

“那你可以用你的甜心小姐啊，狐狸。”因此我这么建议他，并且无视他充满了鄙夷的眼神。他总说我不懂香水，“不懂香水的女人不是真正的女人”，这句话不知道被他重复了多少次，听多了也就无视了。随便他说吧，我只是实话实说而已，那香水的味道的确足以和杀虫药水匹敌了，就算他再不承认，至少杰杰跟我是同一阵营的。

和林绢约在市中心最大的那家商场的茶餐厅见面，到的时候比约的时间晚了半小时，她已经在餐厅里点好菜等我了。但说实话，如果当时她没有朝我挥手，我还真没能认出她来，因为她整个人风格变了不少。

没有化妆，头发也没像过去那样波浪似的披散着，而是像写字楼那些优雅的女秘书那样，很整齐地在脑后绾了个髻。这让她看起来比实际年龄成熟了不少。不过风格变化最大的是着装，以往她总是很出挑的，什么样的衣服抢人眼球，她就穿什么，就算颜色看起来很突兀也不怕，这点和我家那只臭美而自信的狐狸很像。而这次却相当低调，一件白衬衣，一条紧身的黑短裙，特别朴素的样子，不过因为标着夏奈尔的牌子，以及开得低低的领子，于是低调里不显山不露水地带出了点奢侈和性感。

真的很像写字楼里刚跑出来的，就差一副漂亮的无框眼镜，她就成御姐了……胡思乱想的时候她拍拍椅子让我坐下，一边翻着她的手机。

“碰上什么好事了，今天想到请客吃饭？”坐下来后我忍不住问她。

她笑笑，关上手机盖：“我有男朋友了。”

这让我愣了愣。

林绢有新男朋友，这其实并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情，她身边从来就没缺过男人，并且还是不同款式以及不同称谓的男人。但这次一说，倒是让我或多或少有点惊讶，因为自从周家的事过去之后，她很是安静了一阵，甚至给人一种几乎足不出户的感觉，所以我很意外她的这名新男友是

什么时候交上的。

“什么时候的事？”

“上个月，庙里碰上的。”听我问起，林绢咬着筷子回答。这回答让我再次感到了惊讶。

林绢居然会去庙里，她去庙里干什么？

“前阵子，也就是从医院回来以后吧，我一直都失眠，你知道失眠有多痛苦的吧。”上菜后林绢对我说。

我点点头。

“老睡不着，好不容易睡着了，又醒了。人一塌糊涂，宝珠，你是没看到，我整张脸都是浮肿的。”

“这么严重？”我吃着菜，看了看林绢的脸。她的脸没化妆但气色很好，看不出一点她所抱怨的那种一塌糊涂的浮肿的样子。“你都不告诉我。去看医生了没？”

“看了，没什么用。吃了很多种药，还靠安眠药撑了几天，都没什么用。那阵子心情很差，老发脾气，所以没和你联系，也没去学校。”

“哦……”原来是这样。

“后来有人跟我建议，说别是撞了什么邪吧，所以让我去庙里烧烧香。”

“所以你就去了？”

“是啊。”

这回答让我不由得停了停筷子。“你不是不信这些的吗？”世界上最现实的女人是谁？就算排不上前三，林绢这个女人至少也能挤进前十。现实的女人除了钞票什么都是可以不认的，更不要说那些神神佛佛的东西。如果哪天你要看到她手腕上挂串佛珠，绝对不要以为她信佛了，那佛珠说不定是价值不菲的翡翠。就是这么个人，居然会因为一句正常人看来都觉得迷信的话跑去庙里，这女人貌似当真是转了性……

我若有所思的目光让林绢脸微微一红：“咋了，干吗这样看我？”

“我以前也找你去烧香的，你从来没那么积极过。”

“……我知道是有点荒唐啦，可是失眠这种罪如果你没有尝过，是真的很难理解的，宝珠。”

我觉得她解释的时候似乎有些紧张，但不知道是因为什么。“这么说你就在庙里和他碰上了。是怎样一个人？”

听我这么问起，林绢的目光闪了闪，略思索了一下，她道：“很有教养，很体贴，很有品位，很……，宝珠，你该听听他弹的琴，他古琴弹得可好了……”

这么一连串的“很”让我不由得再次朝她瞥了一眼。

很有教养，很体贴，很有品位并且古琴弹得很好，那么多的“很”，但似乎少了一样。

一样对于林绢来说是择偶条件中最重要的一个选项——

很有钱。

偏偏林绢一个字也没提到。

她真的转性了？

诧异间，我点点头：“那不错啊，什么时候带出来看看？”

谁知这句话却让她脸色微微尴尬了一下：“呃……可能不太方便。”

“为什么?”

“……因为他是个和尚。”

噢……一口汤从我嘴里直喷了出来：“和尚?”

“是的，和尚……”

和尚叫清慈，十五岁时出家，在市北那座香火很旺盛的庙里已经待了好几年了。

林绢说他不是本地人，老家是北方的，因为从小对古琴就有种特别的悟性，所以早早入了音乐学院进修，在没出家前是个很受期待的音乐神童。

十五岁的时候忽然就出家了，并且选的是离家很远的南方城市的寺庙，这让他父母很难接受，以致至今都没有释怀。但清慈本人似乎对此并不在意，从来到这座寺庙后他就开始安安心心当起了他的和尚，就好像过去安心专注于他的古琴一样，也极少同人说起他的家人，仿佛他们根本就不曾存在过一般。

也是，和尚本就是无家之人。

但林绢从没有把人带出来见过，这同她以往的习惯很不相同。

以前只要一结识新的男友，林绢就会迫不及待地带出来给我看，就好像买了双新鞋或者换了只新包。这是属于她的炫耀的乐趣，而我亦乐此不疲，因为每见一次她的新男朋友，就意味着一顿比较奢侈的晚饭，有时候甚至会得到点小便宜，比如送林绢一些东西的时候也顺便搭给我一样小礼物，那就双收了……

这次说什么她也不肯把新男朋友带出来，尽管看起来她对那男人比以前历任（除了周家两兄弟外）都在乎。她甚至可以在吃一顿饭的时候因为担心饭店信号接收不好，而反复拿着手机看好几遍，就为了等那个男人的电话。这样患得患失，所以我想林绢这次是认真的，尽管那人是个除了寺庙和佛祖外一无所有的和尚。

而那天之后，我没再和林绢出去约会，她忙着她的约会，我忙着店里的活儿和夜里的课。偶尔会想起林绢和她的和尚男朋友，一晃半个来月也就那么过去了。

这天又是个生意清淡的日子。

不冷不热的季节，小店生意总是比较难做的，更多的人在这种温度下宁愿走得更远些，去比较高级的场所里享受一番，而不愿意在小店简陋的环境里将就。有时候忍不住祷告老天爷降场雨，结果还就是一滴也不下，每天都风和日丽、秋高气爽的，所以每次开收银机数钞票的时候，难免让人沮丧。

更让我沮丧的是最近收到一封信，是以前初中时候的同学写来的，她说她孩子满月了，邀请我去喝满月酒。

这真叫人惆怅。同是一届的同学，人家孩子都满月了，而我连个固定的男朋友都没有。当然了，别说固定的男朋友，就连一个人类的男性朋友都没有，甚至连相亲这条路也走不通。自从龛的事情之后，我就对相亲产生了一种非自然的抵触心理，此后无论林绢怎么卖力地给我制造相亲机会，都是白费力气。

眼瞅着，再过那么两三年，我也就要被划进剩女的圈子了，这能不叫人感到惆怅么？

当然这惆怅是不能让狐狸知道的，被他知道往往只有一个结果：他会嘻嘻哈哈地说，哦呀小白，既然命犯孤星就不要再想着去祸害别人了，见一个死一个，见一双死一双哈……

你说我上辈子到底欠了他什么了，这辈子要受他这种精神虐待……

正托着腮帮一个人在收银台前胡思乱想着，门铃一响，有客人进来了。

进来的是个二十来岁的男孩，中等身高，人很瘦，穿着很普通。所以如果不是因为他的头发，也许我只是瞄一眼，根本不会再继续留意他——

他头发是绿颜色的。墨绿，在灯光下尤其明显，好像孔雀脖子上那层毛。

这让我忍不住想笑。男人不都很忌讳头上顶绿的么，不管绿帽子还是绿毛乌龟，这些称谓都是他们所无法接受的。可这人怎么就能那么若无其事地顶着头绿头发坦然地出门呢？只能说，现在的时尚越来越潮得有点让人看不懂了吧？

男孩似乎在想着心事，所以并没有留意到我和店里那几个客人闪烁在他头发上的视线，低着头进门后径自走到最角落那张桌子前坐了下来，然后从衣袋里拿出个小玻璃瓶，拧开了朝嘴里咕噜咕噜猛灌了几口。

“先生，要些什么？”我带了份菜单过去招呼他。

他没理我，依旧朝嘴里灌着那瓶东西——琥珀色的液体。应该是种很烈的酒，隔老远我就可以闻到他身上浓烈的酒气，这令我情不自禁地皱了皱眉。

我担心会不会是个醉酒闹事的，虽然他长相看起来很文静并且漂亮，但有种病态的苍白和憔悴。况且谁会在大白天这样喝酒呢，必然是个心里有颇多不痛快的人，而这种人常常也会把别人也搞得不痛快。

“先生，要些什么？”于是我提高声音又问了他一遍。

这时最后一口酒刚好喝完，所以听见我这么问，他终于抬头朝我看了一眼。

似乎是因为头顶光线对他来说有些刺眼，他迅速用手遮了遮那双满是血丝的眼睛，半晌，哑着声问我：“有些什么酒？”

“我们这里是卖点心的，没有酒。”我答道，并且给他倒了杯冷水。他看起来真的喝多了，以至分不清什么是酒吧，什么是点心店。

他听完有些茫然地朝周围扫了一眼，然后“哦”了一声。酒精令他反应迟钝，所以又过了一会，他才慢吞吞在我放到他面前的那份菜单上随手点了几下：“这几样。”

“一份奶黄包，一份蒸饺，一份驴打滚，是么？”

他没吭声，手依旧遮着眼睛，灯光似乎令他颇为不舒服。

“要不要喝点饮料？”我再问。

他摇摇头，然后又点头：“啤酒。”

我轻叹了口气：“先生，点心店里没有酒。”

我把点心送上桌的时候，那个喝多了的男孩已经伏在桌子上睡着了，打着轻轻的鼾，睡得很香的样子。店里客人来了又去，去了又来，始终没有谁能吵醒他，包括杰杰这只因为点心蹲在桌

子上觊觎了半天的猫。

一直到天黑他仍然睡着。那时候店里已经没有客人了，换了往常，我早就已经可以提前打烊，然后捧着零食看看电视，这次碰到这样的人，实在不能不说是种无奈。只好先去搞卫生，好几次在收桌子和拖地的时候我故意弄出很大的动静，但都起不了什么作用，酒精让这男孩子睡得死沉沉的。

可就在最后一张凳子翻上桌面的时候，那男孩突然间从凳子上直跳了起来，好像触了电似的。这突兀的举动把我给吓了一跳。

他看起来好像被什么给惊到了，紧绷着身体对着厨房的方向大口吸着气，一只手用力按着自己的胸口。我以为他看到了什么可怕的东西，循着他视线望过去，却只看到帘掀开门帘从厨房里走了出来。

他突然惊醒是因为镲么？

我思忖，然后发觉似乎并不是这样。因为在看清楚走出来的镲的身影之后，男孩子的呼吸声变缓了，手也从胸口上挪了下来，嘴里似乎轻轻说了句什么，然后重新坐了下来。

似乎是习惯性地摸了下口袋，他从里头摸出那只装酒的瓶子，发觉是空的，有些失望地将它塞了回去。随后端起边上的冷水一饮而尽，渴了很久的样子。“能不能再给我一杯？”之后他回头问我。而还没等我回答，我身后的门咔嚓被推开了，一个人匆匆跑了进来：

“宝珠，借个电话打打，我手机没电了。”

“绢？”很意外那个人是林绢。

正要向她迎过去，她脚步却顿住了，似乎有点诧异，她两只眼大大地瞪了起来，对着角落那个绿头发男孩的方向惊叫了声：“清慈?!”

我一愣。

清慈，这不是她新的和尚男朋友的法号么？

再看向那个绿发男孩，他似乎对于林绢的叫声无动于衷，细长的手指有一搭没一搭地玩弄着手里的杯子，一双眼睛始终是低垂着的，深陷在发青的眼眶里，看起来无精打采。

“清慈!”又叫了一声，林绢快步朝他走了过去，“我找你很久了，你怎么跑这里来了？不是让你回庙里去么？你……你又喝酒了是不是?!”

一迭声的话语，透着股紧张的关切，好似一个担心的母亲。

我很诧异林绢的这副样子，她从来没对谁这么紧张过。

但清慈并不领这个情。任凭林绢说了那么多的话，他始终一言不发，手指在玻璃杯上轻轻弹着，没有一点打算同她交流的样子。

那么僵持了半晌，似乎这才意识到我和镲的存在，林绢脸色微微有些尴尬。片刻走到他身边，放低了声音：“回庙里去。”

“我想喝酒。”清慈抬头看了她一眼。

“好吧，喝完了回庙里去。”

“不，我要在这里。”

“这不行。”

“除了这里，我哪儿也不去。”

“为什么？”

“因为所有地方都不干净。”

“你！”

漫不经心却又似乎认真的话语，有时候确实是比争执更令人不快。因为一时语塞，林绢有些恼怒地站了起来，似乎是想丢下他走了，但她只是低头从包里掏出钱包，然后取出一叠钞票：“我们去喝酒。你想喝多少？”

清慈再次看了她一眼，目光依旧是无精打采的，喉结上下微微动了动：“想喝多少就喝多少？”

“是的。”林绢点头。

于是他站了起来，有点摇摇晃晃的。林绢立刻扶住了他，转身一起离开。临走她抽了两张百元大钞放到桌子上：“我们走了，宝珠。”

“绢……”我觉得我似乎有点看不明白，关于她，关于他俩的关系，关于他俩今晚的对话。

但林绢只是对我笑了笑，然后就扶着那满身酒气的男孩出门了。

“那是个和尚，是么？”目送两人的背影直至消失，我听见镲在身后问我。

我怔了怔：“是的。你怎么知道？”

“他身上有和尚的味道。”淡淡说了句，镲走到窗前朝外面看了看，“有句话他说得不错，最近外面不太干净。”

“不干净？”我跟着走了过去，也朝外看了看，但并没有看出什么不干净的东西来。只看到对门术士家的灯幽幽地亮着，里面人影晃动，貌似他家最近刚进了一批新的棺材。

在那之后，一连好些天我都没能联系上林绢。

打了不少电话，不是关机就是不在服务区内，留言没人回，去她家三次，没有一次碰上她在家，也不知道她到底跑去哪里了。眼看着课程就那么给荒废了，我所能做的是把所有笔记复印一份，以备她到时候临时抱佛脚。

说真的，有些担心她，虽然她做事向来都是凭着性子喜好来的，但这次她的男朋友实在是和以前太不一样了。不仅是因为身份，而是整个人都让人感觉有点怪怪的。一个染了绿头发的酗酒的和尚，连说话都颠三倒四，仿佛神志不清的样子，我真不明白像林绢这样现实的女人到底是怎么看上他的。

不管怎样，不要沾染上什么不好的事情才好，那男孩虽然样貌是不错的，但看起来实在不怎么靠谱。

真是很不放心她。

而同时店里的生意也依旧持续清淡中。

一天难得有几拨客人，所以手头变得紧紧巴巴的，连着两个月的样子，基本上赚的钱只够抵消水电煤和材料费，没什么剩余的，真不知道这倒霉的淡季什么时候才能熬过去……狐狸倒是无所谓的，反正多少钱到他手里都是眨眼就没，生意不好反给了他拖欠房租的借口。他一空闲就用

夏天卖剩下的冰激凌装满一大杯，在靠窗的桌子前一坐，切水果，搅拌，不一会儿弄得整个店里浓香四溢，他就能自得其乐地眉开眼笑。然后一边挖着那些喷香的冰激凌放在嘴边诱惑我：“小白，要吃不？”一边不紧不慢地打击我：“啧，馋得那样儿，难怪闹减肥。”

好吧，就冲着这德行，以后不想办法加点利息我都觉得对不起我自己。

转眼又是个晴朗而生意寡淡的一天。

眼看着过了晚饭时间，依旧没客人上门，看样子到打烊也是不会再有客人的了。琢磨着，我打开收银机翻了翻，不出所料，一天的数额仍然没有达到预算。这种状况已经持续了好几天，再这样下去，恐怕这个月得入不敷出。想到这个不禁有点心烦，我关了收银机便打开电视。

电视里正在介绍某家颇有情调的咖啡屋，电视的嗡嗡声让安静的店内有了点人气。杰杰跳上收银台把我放在上面的冰激凌舔了个精光，我懒得理它。恰在这时门铃响了，一个人从外面走了进来。

“欢迎光临。”

难得的客人叫我精神一振，可是没想到来的这个人清慈。

好些天没见，他身上依旧是那天穿的那身衣服，只是把外套上的帽子套在了头上，帽檐压得很低，似乎怕被人看到他那张脸似的。尽管如此，还是不难让人辨认出他的样子，他看起来比上回见到时更加苍白，并且还在急促地喘着气，似乎是一路跑过来的。

“清慈？”

见状我叫了他一声，但他没有理睬我，低头径自走到上次他坐的那张桌子前坐了下来，胸脯一起一伏，高挺的鼻梁里发出一阵阵细微的嘶嘶声。我留意到他身后背着个长长的皮袋子。

袋子蛮大，看起来也颇有点分量，因为他把那个袋子放到地上后有些如释重负般地吐了口气。直到呼吸慢慢平稳，他才从口袋里掏出一只装满了浅黄色液体的瓶子放到桌上，抬头道：“给我点吃的，随便什么都可以。”

“我们无权替客人做决定点单的。”走到他边上，我把菜单放到清慈面前，“不过晚上的时候有些点心会缺货，我推荐你试试奶酪海鲜焗饭或者蛋包色拉。”

“就这两样好了。”他似乎并不关心菜单上有什么，或者我推荐了什么，只管要了这两样我推荐的东西，随后拧开瓶子，将里头的液体倒进嘴里。

一股浓烈的酒味扑鼻而来，我不禁皱了皱眉。

那么年轻的一个人，对酒的嗜好就好像电影里那些在酒精里浸泡了大半辈子的老酒鬼，而这恰恰是男人最要不得的缺点之一。于是我不再多话，抽了菜单就朝厨房走去。

刚走没两步，却不由得又停了下来，我回头朝他看了一眼。

果然没有看错，就在清慈扬起的下巴上，我看到一圈青青的胡渣，真的是青青的，或者说，绿色。

这人居然把自己的胡子也染成了绿色……

“你看什么？”忽然意识到了我的视线，清慈放下瓶子倏地将目光转向我。这目光是警惕的，像只突然警觉起来的猎狗。

然后他摸了摸自己的脸。手指碰到胡碴，他似乎明白了什么，不再看我，只低下头又朝嘴里灌了口酒：“请快点。”

把点心端出厨房的时候，清慈背对着我，正看着窗外，不知道在看什么。他看得非常专注，身体紧贴着玻璃，几乎像随时要跨出去。

听见声音，他立刻回过身，可是目光依旧没离开窗户，并且带着一丝颇为古怪的神色。

不知为什么，我觉得他这样的神态看起来有点紧张，而窗外除了偶尔有一两辆车飞驰而过，基本上都是空荡荡的，不知道有什么东西可以让他这样专注。

我把两样食物放到他桌子上，他随即走了过来。

桌子上那瓶酒只剩下一小半，他拿起来想喝，想了想又放回桌子上。“林绢没和你在一起？”等他坐下，我问他。

他只顾着狼吞虎咽地朝嘴里扒奶酪饭，似乎没听见我的问话。

“林绢没和你在一起？”于是我又问了一遍。

他这才抬起头看向我，反问：“林绢是谁？”

他眼睛里满是血丝，看上去好像很长时间没有睡过觉似的，因此一碰到头顶的灯光，眼睛立刻眯了起来。闷哼了声，他又道：“哦，林绢，她回去了。”

“什么时候？”

“不知道。”丢下这三个字，他低头继续快速地朝嘴里扒饭。刚出炉的奶酪焗饭是很烫的，但他吃得那么快，仿佛嘴巴没有知觉似的。

“我是她朋友，最近一直都联系不上她，如果你知道她在哪里，请告诉我。”

“我说了我不知道。”三下五除二解决掉了一整盘饭，他开始挖边上的蛋包色拉。这两样东西都是荤腥的，而他吃起来的样子一点都看不出他是个和尚。

又喝酒，又食荤腥，还把自己的头发胡子染成那么奇怪的颜色，也难怪身为和尚却会同林绢纠缠不清。

我想我开始讨厌这个人了。

又在他身边站了会儿，看他吃得那么专注，我转身回到收银台，拿起电话往林绢家里拨了过去。但无论响多少次依旧没人接。

“林绢没在家。”挂了电话我对清慈道。

他面前的两份东西都已经被他吃完了，吃得很干净，可以用“风卷残云”来形容。吃完了东西脸色不再像刚进门时那样苍白，但两眼依旧是无神的，也不知道他有没有听见我在问他，他只是低头用叉轻轻敲打着那个还剩下小半瓶酒的瓶子。

我改拨林绢的手机，但回答我的是手机已停机，于是忍不住再问：“你和林绢是什么时候分开的？”

他朝我看看，抿着嘴唇似乎是在思考这个问题，虽然在我看来，这种问题实在是不需要怎么思考的。

半晌，他道：“不记得了。”

不记得？

怎么可能不记得？又不是分开了一年半载，不过几天的时间，怎么可能不记得？我皱紧眉头看着这个浑身酒气，憔悴得似乎很久都没有好好休息过的人，原先对于林绢的隐隐的不安瞬间膨胀了起来。

他不会在林绢做了什么吧？

这念头一出，又被我很快否决。不太可能，如果真的做了什么，他应该走得远远的，而不是上我这里来吃东西，他应该是知道我和林绢的关系的。可是他看起来真的很怪，一种说不出的怪。

正这么想着，忽然觉得有点不对劲。

也许是因为他盯着我看的时间太久了，沉默又持久，让人心里一阵不舒服。

“我好像见过你，老板娘。”然后他忽然很莫名其妙地对我说了这句话。

这让我愣了愣，半天才反应过来：“……对，上次你也来过我的店。”

“不是上次。”微皱了下眉，他侧头继续直直望着我，“更早以前，我好像见过你。”

“……”我一时无语。

他说这话什么意思？好像三流电视剧里某个用滥了的桥段似的，什么更早以前我好像见过你，多拙劣的攀谈方式，他以为自己在做什么？

说完那句话后他似乎朝我笑了笑，或者说是匆忙地牵了牵嘴角。我没有理会，伸手把杰杰抓起来丢到一边，拿起被它压热了的抹布转身去洗水槽里的杯子。哗哗的水声让我的情绪略微平静了些，我开始琢磨该怎么从这怪人嘴里问出更多关于林绢的消息。虽然看起来，他似乎压根对这件事情漠不关心。

林绢到底是怎么看上这种人的，现在的我真的一点也想不通，他甚至看起来精神有点问题，原谅我这么不客气地形容。

如此一想，问话似乎变得更加困难，因为我不知道该如何问起。只能沉默，继续沉默。沉默中我感觉清慈那双无精打采的眼睛一直在看着我，有时候我回过头，他就把头低下了，这种被人刻意打量的感觉让我很反感，尤其是这样一个人。

我想知道他脑子里在想什么，却反而在被他观察，这对于一个试图套话的人来说很不利，也许是因为我肢体语言太情绪化，所以很容易让人看穿我的心思。

而时间就在这久久的沉默里一分一秒地过去了。很快到了打烊的时间，清慈却似乎没有一点准备结账的意思。我手头待洗刷的碗碟倒是不多了，洗完后做什么，我却还是没有一点准备。直白的人向来说话直来直去，我就是这样，想问别人些什么，很直接地就问了，可显然这个人并不会直接回答我的问题。他说他忘了，鬼才相信，可是怎么样的问法才能让一个“忘”了的人重新把记忆“找”回来呢？这真的难住我了。

“老板娘。”最后一只碟子洗干净后，我听见清慈叫我。

我回头看了他一眼。

也许是吃饱了，也许是坐得太久了，这个一脸憔悴的男孩终于连身体也显示出了疲倦。他靠着墙壁懒散地坐着，用一种最舒缓的方式伸长了腿。手里的玻璃瓶已经空了，他掂着那只空瓶